吴政财发[2017]290号

 关于下达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老龄办:

 根据《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榆政财社发[2016]179号、榆政财社发[2017]39号、榆政财行发[2017]76号）文件精神和县老龄办申请，经研究，现拨付你办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补助资金527.04万元（详见附表），年终列入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0205项“老龄事务”。

请接到资金后严格按照指定用途，合理安排，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 附件: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补助明细表

 2017年8月8日

附件：

|  |
| --- |
| 2017年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补助明细表 |
| 单位：万元 |
| 资金来源 | 金 额 | 备 注 |
| 预拔省级补助 | 135.36 |  |
| 第二批省级补助 | 36.06 |  |
| 市级补助 | 303.06 |  |
| 县级配套补助 | 52.56 | 其中工作经费14.4万元 |
| 合 计 | 527.04 |  |